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世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世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不詳地點」，應更正為「在其苗栗縣○○鄉○○村00鄰○○000○○號住處」；證據部分應增列「王世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4634號、27年度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

01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2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03 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
10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1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
12 度台上字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
13 論）。

14 2.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
16 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17 (1)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1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22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
28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3)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均為得減）；另被告於偵查時否認其幫助洗錢犯行，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不符，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須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為財物之交付，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始足當之。因此，詐欺行為包含詐術、錯誤、交付、取得等犯罪流程，層層相因、環環相扣，每一環節，皆為構成詐欺犯罪之要件，直到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結果，即達犯罪終了之階段，在此之前則屬未遂問題。換言之，祇要犯罪行為人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或雖陷入錯誤而為財產交付，惟行為人或第三人並未因此取得者，始屬未遂。基此，現行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為避免犯罪易被發覺並特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往往先備妥金融帳戶，待被害人受騙，即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指定之金融帳戶中，因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均為詐欺集團所掌握，於該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其內款項前，集團成員處於隨時得領取帳戶內款項之狀態，顯對帳戶內之款項具有管領力，則於被害人將財物匯至該帳戶內時，即屬詐欺取財既遂，不因其後該帳戶被警示、凍結，集團成員未能或不及領取反而成為未遂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陳國士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已處於詐欺集團成員隨時得領取款項之狀態，顯具有管領力，揆諸上開說明，應已構成詐欺取財既遂；另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

01 員使用，客觀上已著手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主觀上亦有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3 去向、所在之不確定故意，嗣因本案帳戶經通報設定為警示
04 帳戶，以致詐騙款項未及提領或轉出，始未生掩飾、隱匿詐
05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應僅構成洗錢未遂，是核
06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
0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09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於告訴人遭詐騙而
10 匯款至本案帳戶時，非但構成侵害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
11 為，亦著手侵害國家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之
12 最後階段行為，與洗錢行為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重合之同一
13 性存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
15 無訛，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
16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17 (四)是否減輕其刑之說明：

- 18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20 2.被告著手實行洗錢犯行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1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22 3.至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本案犯行，自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
25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作為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
26 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
27 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而增加求
28 償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非低，
29 然被告並未從中取得任何利益（詳後述），且已與告訴人達
30 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司刑移調字第149號調解筆錄1份可參
31 （見本院金訴卷第51、52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1 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
02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六)沒收之說明：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6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7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8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09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0 規定。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15萬元，因本案帳
11 戶經通報設定為警示帳戶，以致詐騙集團成員未能提領或轉
12 出，核屬洗錢標的，且尚未經銀行發還告訴人，需依司法程
13 序辦理一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
14 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3611號函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57
15 頁），爰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且該洗錢標的仍留存於本案帳戶，而無諭知追徵之必要，並
17 得由告訴人依法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另本案帳戶內之其他款
18 項，依卷內證據尚無從認定為洗錢標的，自不併予宣告沒
19 收，附此敘明。

20 2.至被告固遂行本案犯行，然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受有任
21 何報酬，或實際獲取他人所交付之犯罪所得，是依罪證有
22 疑、利歸被告之法理，難認被告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
23 事，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五、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魏妙軒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293號

24 被 告 王世輝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355
26 之2號

27 居臺東縣○○里○○村○○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3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王世輝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給不具信
02 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所屬犯罪集團從事詐欺取
03 財及洗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隱匿詐欺取財不法
04 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
05 月17日，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份子指示將其所申
06 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7 稱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於112年6月19日9時31
08 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該不詳詐
09 騙份子充作詐騙不特定人匯款或轉帳金錢之人頭帳戶，以此
10 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
11 人頭帳戶。嗣該詐騙份子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
1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2月3
13 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陳國士佯稱：可下載APP軟
14 體「Tradingweb」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國士陷於錯誤，依指
15 示於112年6月19日9時3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
16 至本案帳戶內，然尚未經提領或轉出，而未生隱匿犯罪所得
17 去向之結果。嗣陳國士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世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設之事實，惟辯稱：係有人向伊訂購菜品，伊才將本案帳戶告知，但伊換手機無法提出與對方之通話紀錄云云。 2. 坦承不知對方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即依該不詳之人指示將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

		後，並告知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陳國士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所提出之對話記錄及匯款憑證截圖	證明被害人遭不詳詐騙份子施用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證明本案帳戶於112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僅於112年6月19日有匯入款項紀錄。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0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42575號函暨附件設定約定轉帳資料、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7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17日依不詳之詐騙份子指示，將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至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2. 證明被告設定約定轉帳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遭不詳詐騙份子用以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1 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6 檢 察 官 姜永浩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李怡岫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